

证券代码：838809

证券简称：ST 子久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拥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38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拥军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许益品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世水、钱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